



家傭綜合保

你的安樂窩及家人是你人生的重心。然而，假若家傭在沒有足夠的保障下遭遇傷病，對你及家人的幸福可能造成嚴重威脅。家傭在受聘期間萬一患病或受傷，你便需要承受龐大的財政負擔，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帶來非常沉重的經濟打擊。

「家傭綜合保」(「本計劃」) 助你履行《僱員補償條例》所定下的僱主責任，並提供全面的醫療、意外及個人責任保障。本計劃並提供兩個自選保障，在既有的保障以外，為你的海外家傭提供常見嚴重疾病的保障。不論你聘用海外傭工、本地家傭，或只是兼職家務助理，「家傭綜合保」讓你和家人，以及家傭均可安享無憂生活。

基本保障

計劃 A	適合所有傭工，包括兼職家務助理的僱員賠償保障
計劃 B 及計劃 C	特為海外家傭而設的全面保障

- 僱主責任最高達港幣 100,000,000 元
- 門診保障每日賠償最高達港幣 200 元
- 住院及手術保障
-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 牙科保障
- 送返費用
- 人身意外保障最高達港幣 150,000 元
- 個人責任賠償最高達港幣 200,000 元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金額 (HK\$)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僱主責任 ■ 保障《僱傭補償條例》下僱主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 100,000,000		
門診保障 ■ 門診費用及處方藥物 每日限額	-	150	200
■ 跌打、物理治療、脊椎治療 每日限額 每年限額	-	100 500	100 500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3,000	3,000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金額 (HK\$)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住院及手術保障			
▪ 病房費用 (包括醫院雜項費用) 每日限額	-	300	300
▪ 外科醫生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	10,000	10,000
▪ 麻醉科醫生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	可償外科醫生費用的 25%	
▪ 手術室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	可償外科醫生費用的 12.5%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20,000	25,000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 家傭因住院而無法提供服務 (津貼由住院第 4 天起開始發放) 每日限額	-	200	200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4,000	6,000
牙科保障			
▪ 口腔外科手術、治療膿腫、X 光診斷、拔牙或補牙 每日限額	-	250	250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1,500	1,500
補聘新家傭費用			
▪ 家傭因身故或嚴重傷病被送返，補聘新外傭的額外介紹費及其他費用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3,000	10,000
送返費用			
▪ 因嚴重疾病或嚴重受傷而被送返			
▪ 剖驗家傭遺體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原居地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20,000	20,000
人身意外			
▪ 家傭在港休假期間意外受傷導致死亡及永久完全傷殘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100,000	150,000
家傭誠信保障			
▪ 因家傭欺詐或不忠實行為引致金錢損失			
每年度總賠償額	不適用	3,000	6,000
個人責任			
▪ 因家傭疏忽所牽涉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每宗意外 / 每一保險期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

自選保障

可附加於計劃B或計劃C，額外保障心臟病、癌症、囊胞、腫瘤及原位癌。

萬一你的家傭不幸患上心臟病、癌症、囊胞、腫瘤或原位癌等嚴重疾病，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你必須為家傭提供醫療保障。在計劃B或計劃C以外再附加以下其中一個自選保障，即可助你履行有關責任。

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基本
在基本保障內的門診保障及住院及手術保障範圍將伸延至以上的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超卓
除門診保障及住院及手術保障範圍伸延至確診的受保嚴重疾病外，此自選保障更提供額外保障，相等於基本保障內住院及手術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如下表），給予你更充裕的經濟支援。

額外住院及手術保障	最高賠償金額 (HK\$)	
	計劃B	計劃C
病房費用 (包括醫院雜項費用) 每日限額	300	300
外科醫生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10,000	10,000
麻醉科醫生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可償外科醫生費用的 25%	
手術室費用 每宗傷病限額	可償外科醫生費用的 12.5%	
每年度總賠償額	20,000	25,000

自付額 (以每一宗索償計算)

1. 住院及手術保障：港幣 300 元
2. 個人責任：港幣 500 元

保費表 (HK\$)

計劃	保險期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 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基本		基本保障 + 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超卓	
			自選保障	總保費	自選保障	總保費
計劃A	1 年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年	5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劃B	1 年	650	200	850	320	970
	2 年	1,170	360	1,530	576	1,746
計劃C	1 年	750	250	1,000	380	1,130
	2 年	1,350	450	1,800	684	2,034

主要不保事項

1. 戰爭及恐怖活動。
2. 因石棉導致損失的任何責任。
3. 既有傷病。
4. 身體檢查。
5.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併發症。
6. 自我毀傷、自殺或任何此等企圖，不論精神狀況是否正常。
7. 因酒精、麻醉藥或未經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昏迷或中毒，或與酗酒或濫藥有關的治療。
8. 愛滋病及其有關的疾病。

有關不保事項全文，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1. 計劃A為保障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計劃不適用於陪月員、須執行駕駛職務或年收入超過港幣200,000元的家傭。申請時無須填寫受保家傭姓名。
2. 計劃B及計劃C只適合全職海外傭工。
3. 基本保障內的門診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中斷服務現金津貼及牙科保障均設有等候期，即基本保障生效日起計15天。
4. 「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基本」及「嚴重疾病自選保障 — 超卓」內的門診保障、住院及手術保障均設有等候期，即自選保障生效日起計15天。
5. 自選保障的繳費期必須與基本保障一致。
6. 取消基本保障須支付不少於每年港幣300元的最低保費。
7. 新增或取消自選保障須支付不少於港幣100元的最低保費。
8. 家傭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保單可續保至家傭滿65歲。
9. 此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發生的受保事故。

本單張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及所有不承保之事項，概以保單為準。如有查詢或欲索取保單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東亞銀行網站或致電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本單張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單張僅在香港派發。派發本單張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顧客購買或提供任何保險產品。

本計劃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本計劃是藍十字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本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藍十字的信貸風險。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東亞銀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

藍十字於香港經營保險業務逾50年，致力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醫療、旅遊及一般保險。藍十字通過龐大的分銷渠道銷售其產品，包括友邦香港營業團隊、網上平台、直銷渠道、東亞銀行網絡、保險代理和經紀，以及旅行社。

藍十字在2023年獲標普全球評級分別授予財務實力評級A+(展望穩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A+(展望穩定)。

投保熱線 2211 1322

藍十字客戶服務熱線 2839 6377